

股票代碼：4979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
電話：(03)452-51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8
(七)關係人交易	28~29
(八)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其 他	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大陸投資資訊	31
4.主要股東資訊	31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72,496千元，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損失4,776千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無保留結論及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民國一〇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形。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3.31		109.12.31		109.3.31			110.3.31		109.12.31		109.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656	13	292,319	13	308,90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54,368	14	235,352	11	258,000	1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105,013	5	144,072	7	144,507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6,266	-	100	-	1,70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23,189	16	311,365	15	356,500	17	2170 應付帳款	89,912	4	110,297	5	159,082	8
1410 預付款項	9,051	1	10,138	-	4,736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8,751	4	90,580	4	87,734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7,298	-	8,865	-	13,88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九))	-	-	12,259	1	12,073	1
流動資產合計	697,207	35	766,759	35	828,534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299	-	11,261	-	4,022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五))	298,560	15	354,569	1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320,000	16	320,000	15	320,000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72,496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8	-	283	-	1,0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85,487	48	1,021,021	47	1,153,189	55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278	16	320,283	15	321,008	15
1780 無形資產	2,301	-	513	-	2,773	-	負債總計	755,874	38	780,132	36	843,628	4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37,169	2	27,629	2	26,494	1	權 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517	65	1,403,732	65	1,254,952	60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1,200,363	59	1,201,243	55	1,199,803	58
資產總計	\$ 2,020,724	100	2,170,491	100	2,083,486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及(十三))	85,667	4	85,809	4	352,614	17
							3350 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160,887)	(8)	(87,453)	(4)	(274,083)	(1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四))	139,707	7	190,760	9	(38,476)	(2)
							權益總計	1,264,850	62	1,390,359	64	1,239,858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0,724	100	2,170,491	100	2,083,4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3,606	100	256,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208,128	113	259,561	101
營業毛損	(24,522)	(13)	(3,490)	(1)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十一)、(十四)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378	3	3,969	2
6200 管理費用	25,556	14	23,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85	12	25,52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7)	-	65	-
營業費用合計	52,392	29	53,162	21
營業損失	(76,914)	(42)	(56,65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及(十八))	4,141	2	(4,72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	(1,979)	(1)	(2,405)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七)	1,318	1	89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	-	(4,776)	(2)
	3,480	2	(11,003)	(5)
7900 稅前淨損	(73,434)	(40)	(67,655)	(2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本期淨損	(73,434)	(40)	(67,65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6,009)	(31)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009)	(31)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8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8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009)	(31)	(8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443)	(71)	(68,502)	(27)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2)		(0.58)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員 工 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2,263	350,154	(206,428)	(5,569)	(2,951)	(36,551)	1,300,918
本期淨損	-	-	(67,655)	-	-	-	(67,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847)	-	-	(8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7,655)	(847)	-	-	(68,50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7,442	7,44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460)	2,460	-	-	-	-	-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9,803	352,614	(274,083)	(6,416)	(2,951)	(29,109)	1,239,858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1,243	85,809	(87,453)	-	208,135	(17,375)	1,390,359
本期淨損	-	-	(73,434)	-	-	-	(73,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009)	-	(56,0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3,434)	-	(56,009)	-	(129,44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攤銷	-	-	-	-	-	3,934	3,93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80)	(142)	-	-	-	1,022	-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00,363	85,667	(160,887)	-	152,126	(12,419)	1,264,8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敦謙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3,434)	(67,6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37,306	45,835
存貨相關損失	18,849	14,10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45)	(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4,776
利息費用	1,979	2,4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34	7,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5)	(1,539)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7,058	80,7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9,086	27,468
存貨	(30,673)	(60,85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972	5,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2,385	(27,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85)	(25,841)
合約負債—流動	6,166	1,60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430)	(14,2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8)	(1,810)
其他	(5)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922)	(40,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37)	(67,709)
調整項目合計	40,521	13,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913)	(54,609)
支付之利息	(1,938)	(1,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1)	(55,8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6)	(16,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0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8)	(17,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16	128,000
償還公司債	(12,300)	(289,7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716	(16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663)	(235,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2,319	544,5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656	308,908

董事長：鄭敦謙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倪慎如



會計主管：林小喬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光通訊主動元件之生產加工銷售，及電子材料之批發銷售，請詳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3.31	109.12.31	109.3.31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light)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Toplight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Toptrans)	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8	74	136
活期存款	<u>252,588</u>	<u>292,245</u>	<u>308,77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252,656</u></u>	<u><u>292,319</u></u>	<u><u>308,908</u></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及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3.31	109.12.31	109.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權－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 298,560	354,569	-

1. 合併公司持有該項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稱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4.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3.31	109.12.31	109.3.31
應收票據	\$ 64	-	73
應收帳款	157,035	196,185	196,635
減：備抵損失	(52,086)	(52,113)	(52,201)
	\$ 105,013	144,072	144,507

1.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0,129	0.01%~3%	9
逾期1~120天	4,894	0.01%~3%	1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 157,099		52,086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3,950	0.01%~3%	35
逾期1~120天	20,159	0.01%~3%	2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76	100.00%	52,076
	<u>\$ 196,185</u>		<u>52,113</u>

	109.3.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3,055	0.01%~3%	88
逾期1~120天	1,555	0.01%~3%	15
逾期121~365天	-	30.00%	-
逾期365天以上	52,098	100.00%	52,098
	<u>\$ 196,708</u>		<u>52,201</u>

2.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52,113	52,136
減損損失之(迴轉)提列	(27)	65
期末餘額	<u>\$ 52,086</u>	<u>52,201</u>

3.上述金融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

(四)存 貨

	110.3.31	109.12.31	109.3.31
原 料	\$ 106,488	101,826	74,482
在 製 品	52,734	51,633	112,596
製 成 品	163,967	157,906	169,422
	<u>\$ 323,189</u>	<u>311,365</u>	<u>356,500</u>

合併公司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如下：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8,849	14,104
出售下腳、廢料收入	(2,208)	-
未達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30,659	37,196
	<u>\$ 47,300</u>	<u>51,300</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關聯企業	\$ -	-	<u>72,496</u>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4,776)
其他綜合損益		-	(847)
綜合損益總額		\$ -	<u>(5,623)</u>

-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進行董事改選，合併公司因調整轉投資管理策略，未再委派董事參與蘇州長瑞之營運管理，經評估合併公司對蘇州長瑞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對蘇州長瑞之股權投資依當日公允價值143,483千元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機器設備</u>	<u>辦 公 及 其他設備</u>	<u>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457,109	5,239	41,940	2,113,763
增 添	-	-	-	-	1,497	1,497
重 分 類	-	-	15,112	-	(15,112)	-
處分及報廢	-	-	(24,181)	-	-	(24,18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448,040</u>	<u>5,239</u>	<u>28,325</u>	<u>2,091,07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47,696	361,779	1,502,702	5,239	20,735	2,138,151
增 添	-	-	-	-	17,814	17,814
重 分 類	-	-	24,173	-	(24,173)	-
處分及報廢	-	-	(5,048)	-	-	(5,048)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247,696</u>	<u>361,779</u>	<u>1,521,827</u>	<u>5,239</u>	<u>14,376</u>	<u>2,150,9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9,374	989,481	3,887	-	1,092,742
本年度折舊	-	2,859	32,850	155	-	35,864
處分及報廢	-	-	(23,014)	-	-	(23,014)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2,233</u>	<u>999,317</u>	<u>4,042</u>	<u>-</u>	<u>1,105,592</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 公 及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7,353	867,898	3,267	-	958,518
本年度折舊	-	3,112	40,589	155	-	43,856
處分及報廢	-	-	(4,646)	-	-	(4,646)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 -	<u>90,465</u>	<u>903,841</u>	<u>3,422</u>	-	<u>997,72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月1日	\$ <u>247,696</u>	<u>262,405</u>	<u>467,628</u>	<u>1,352</u>	<u>41,940</u>	<u>1,021,021</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247,696</u>	<u>259,546</u>	<u>448,723</u>	<u>1,197</u>	<u>28,325</u>	<u>985,487</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247,696</u>	<u>274,426</u>	<u>634,804</u>	<u>1,972</u>	<u>20,735</u>	<u>1,179,633</u>
民國109年3月30日	\$ <u>247,696</u>	<u>271,314</u>	<u>617,986</u>	<u>1,817</u>	<u>14,376</u>	<u>1,153,189</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4,368</u>	<u>235,352</u>	<u>258,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86,775</u>	<u>203,902</u>	<u>115,230</u>
利率區間	<u>0.94%~1.42%</u>	<u>0.99%~1.42%</u>	<u>1.21%~2.75%</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	民國112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7%	民國111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9%~1.51%	民國111年	\$ 32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計				\$ <u>32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與中國信託銀行簽署長期借款合同，取得新台幣3.2億元之借款額度，期限自首次動用日起屆滿二年止，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與中國信託銀行續簽長期借款合同，用以延長原授信額度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並修訂原合約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 流動比率 \geq 110%。
-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0億元。
- (3) 自有資本率 \geq 4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提前清償原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之長期借款，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及三月依上述借款條件循環動撥3.2億元之借款額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六日取得中國信託銀行授信額度條件變更通知書，修訂後之財務比例限制條款如下：

- (1) 流動比率 \geq 110%。
- (2) 股東權益不低於11億元。
- (3) 自有資本率 \geq 50%。

另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近半年匯入中國信託銀行金流需達2.5億元並每季檢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向中國信託續簽以延長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到期日至民國一一二年。

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累積已贖回金額	(1,099,200)	(1,086,900)	(1,086,9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800)	(800)	(8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	(41)	(22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12,259	12,073
減：流動部份	-	(12,259)	(12,073)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	-	-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	581	581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失(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	(570)
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 41	997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2,60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行使賣回權而按面額286,900千元及利息2,876千元贖回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二日到期，剩餘債券面額12,300千元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按面額償還予債務人。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以面額發行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表列說明如下：

	國內第一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800,000千元	300,000千元
發行日	104.12.22	107.3.12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按票面價格發行
票面利率	0%	0%
發行期間	104.12.22~107.12.22	107.3.12~110.3.12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年利率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以現金贖回。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之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起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自發行期滿二年，債券持有人得請求合併公司以發行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0.5%買回。(註)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期間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發行辦法所訂條款外)，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註)因上述條件將其轉列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公司債，不代表公司必須償還，係因持有人得請求公司買回。

(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承租公務車、員工宿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金費用	\$ <u>401</u>	<u>63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u>401</u>	<u>635</u>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列報為費用之情形。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2,855	2,688
推銷費用	170	119
管理費用	695	733
研究發展費用	<u>478</u>	<u>425</u>
合 計	\$ <u>4,198</u>	<u>3,965</u>

(十二)所得稅

-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 3.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本中業已保留8,000千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1,200,363千元、1,201,243千元及1,199,803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通股(以千股表達)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期初股數	120,125	120,22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六(十四))	(88)	(246)
期末股數	120,037	119,981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發行股票溢價	\$ 16,757	16,757	215,675
員工認股權	1,456	1,456	1,456
可轉換公司債附屬之轉換權	-	581	5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8,653	18,795	24,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淨值之變動數	-	-	62,322
其他	48,801	48,220	48,220
	\$ 85,667	85,809	352,61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列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股東紅利佔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且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現金股利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為準。

(1)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因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06,428千元彌補累積虧損。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期初流通在外數量	1,716	2,400
本期失效數量	(14)	(55)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u>1,702</u>	<u>2,34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認列酬勞成本分別為3,934千元及7,442千元。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246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收回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88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五)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73,434)	(67,6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320</u>	<u>117,580</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2)	(0.5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第一季之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虧損。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23,714	18,670
中國大陸	57,849	60,323
美 國	98,805	176,697
其他國家	<u>3,238</u>	<u>381</u>
	<u>\$ 183,606</u>	<u>256,071</u>
主要產品：		
光通訊主動元件及模組	\$ 153,130	218,530
晶 粒	7,492	20,631
其 他	<u>22,984</u>	<u>16,910</u>
	<u>\$ 183,606</u>	<u>256,071</u>

2.合約餘額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7,099	196,185	196,708
減：備抵損失	<u>(52,086)</u>	<u>(52,113)</u>	<u>(52,201)</u>
合 計	<u>\$ 105,013</u>	<u>144,072</u>	<u>144,507</u>
合約負債	<u>\$ 6,266</u>	<u>100</u>	<u>1,709</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商品銷售合約而預收貨款所產生，合併公司將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轉列收入。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千元及100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105	2,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評價損失	-	(5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65	1,539
贖回公司債損失	-	(7,995)
其 他	371	124
	\$ 4,141	(4,720)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一年內 到期</u>	<u>1-2年</u>	<u>2-5年</u>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4,368	254,845	254,845	-	-
應付帳款	89,912	89,912	89,91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4,226	74,226	74,226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8,744	4,544	324,200	-
	\$ 738,506	747,727	423,527	324,200	-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352	236,001	236,001	-	-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10,297	110,297	110,297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5,681	85,681	85,681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5,516	4,704	320,812	-
	\$ 763,589	769,795	448,983	320,812	-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內 到期	1-2年	2-5年
109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8,000	258,482	258,482	-	-
可轉換公司債	12,073	12,300	12,300	-	-
應付帳款	159,082	159,082	159,082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4,849	84,849	84,849	-	-
長期借款	320,000	329,307	4,832	324,475	-
	<u>\$ 834,004</u>	<u>844,020</u>	<u>519,545</u>	<u>324,475</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3.31			109.12.31			109.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072	28.52	144,653	5,657	28.09	158,905	6,742	30.23	203,8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60	28.52	81,567	3,135	28.09	88,062	3,807	30.23	115,08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銀行借款、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154千元及4,4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u>\$ 105</u>	1.000	<u>2,182</u>	1.000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1千元及168千元，主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市場利率變動對該等金融工具之帳面價值並無影響，不擬揭露敏感度分析。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2,65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013				
存出保證金	21,860				
小計	<u>\$ 379,529</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98,560</u>	-	-	298,560	298,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74,368				
應付帳款	89,912				
其他金融負債	74,226				
小計	<u>\$ 738,506</u>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2,319					
應收帳款淨額	144,072					
存出保證金	21,860					
小計	<u>\$ 458,2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354,569</u>	-	-	354,569	354,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55,352					
應付帳款	110,297					
可轉換公司債	12,259	-	12,267	-	12,267	
其他金融負債	85,681					
小計	<u>\$ 763,589</u>					

		109.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8,9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4,507					
存出保證金	21,910					
小計	<u>\$ 475,3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借款	\$ 578,000					
應付帳款	159,082					
可轉換公司債	12,073	-	12,068	-	12,068	
其他金融負債	84,849					
小計	<u>\$ 834,004</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為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類比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4,569
認列於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56,009)
處分/清償	-	-
重分類	-	-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298,56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9)	-
認列於損益	(570)	-
處分/清償	659	-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屬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決定其公允價值，經評估此項衍生金融工具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具重大性，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量化資訊及其敏感度分析。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淨值市價比乘數(110.3.31為3.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3.31為29.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110年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淨值市價比乘數	±10%		\$ <u>29,856</u>	<u>(29,856)</u>
流通性折價	±10%		\$ <u>29,856</u>	<u>(29,856)</u>

(7)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所揭露者一致。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

(廿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分為5,266千元及16,008千元，分別包含應付設備款本期付現數3,769千元及本期增加數1,806千元，請詳附註六(六)。
-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10.3.31
短期借款	\$ 235,352	19,016	-	254,368
長期借款	320,000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12,259	(12,300)	41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567,611</u>	<u>6,716</u>	<u>41</u>	<u>574,368</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 之變動	109.3.31
短期借款	\$ 130,000	128,000	-	258,000
長期借款	320,000	-	-	320,000
應付公司債	292,197	(289,776)	9,652	12,073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42,197</u>	<u>(161,776)</u>	<u>9,652</u>	<u>590,07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蘇州長瑞)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六日喪失對蘇州長瑞之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發生之交易事項不予揭露。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資金融通

合併公司原因銷貨予蘇州長瑞而產生之應收帳款，後因蘇州長瑞受產業環境影響致營運不佳無法依原訂交易條件償還貨款而予轉列為資金貸與。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聯企業蘇州長瑞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9.3.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 10,910
其他應收款—利息	28
	10,938
減：備抵損失	(10,938)
	<u>\$ -</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收回資金融通款項迴轉備抵損失，並分別認列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1,318千元及898千元，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0年1月至3月</u>	<u>109年1月至3月</u>
短期員工福利	\$ 5,587	5,226
退職後福利	162	16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u>1,444</u>	<u>1,284</u>
	<u>\$ 7,193</u>	<u>6,672</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押擔保標的</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固定資產－土地	長期借款及額度	\$ 247,696	247,696	247,69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及額度	259,546	262,405	271,314
存出保證金	提存法院擔保金	<u>21,740</u>	<u>21,740</u>	<u>21,740</u>
		<u>\$ 528,982</u>	<u>531,841</u>	<u>540,75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一)合併公司因購買機器設備已開狀未使用金額	<u>\$ 2,377</u>	<u>3,837</u>	<u>-</u>

(二)合併公司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u>幣別</u>	<u>110.3.31</u>	<u>109.12.31</u>	<u>109.3.31</u>
開立之保證票據	USD	<u>\$ 5,500</u>	<u>5,500</u>	<u>5,500</u>
	NTD	<u>\$ 990,000</u>	<u>990,000</u>	<u>990,000</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35元之私募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計264,550千元，並以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10年1月至3月			109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733	29,771	81,504	53,687	28,470	82,157
勞健保費用	6,146	2,402	8,548	5,417	2,231	7,648
退休金費用	2,855	1,343	4,198	2,688	1,277	3,965
董事酬勞	-	711	711	-	520	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34	1,567	5,001	3,466	986	4,452
折舊費用	30,595	5,268	35,863	38,116	5,740	43,856
攤銷費用	579	864	1,443	1,059	920	1,979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155	18,156	6,837	2%	短期融通	-	營運資金需求	6,837	無	-	註1	註1

註1：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金額為126,485千元；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金額為505,940千元。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BANDWIDTH10,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	-	4.43%	-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蘇州長瑞光電有限公司	無	"	-	298,560	9.90%	298,56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Toplight Corporation	賽席爾	控股公司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98,560	-	-	註
Toplight Corporation	Toptrans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	122,980	122,980	4,000	100%	298,560	-	-	"

註：上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士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58,990	15.46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銷售光通訊主動元件，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